



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	編號	CM-103
	版本	3.0
	日期	95年6月14日
<p>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施行之。</p> <p>第二條：本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別選舉數人。</p> <p>第二之一條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一、配偶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二、二等親以內之親屬。</p> <p>第二之二條：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一、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二、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三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</p> <p>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如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。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。</p> <p>第四條：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，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。</p> <p>第五條：選票由本公司製發，並加填各股東權數。</p> <p>第六條：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人員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</p> <p>第七條：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</p> <p>第八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(被選舉人)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，並得加註股東戶號。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應填</p>	<p>第二次修正於 91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。</p> <p>第三次修正於 95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。</p>	



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	編號	CM-103
	版本	3.0
	日期	95年6月14日
<p>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，如為外國人者則填列國籍、護證姓名及護照號碼。</p> <p>第九條：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空白選舉票。 (二)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。 (三)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。 (四)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選舉票。 (五)選舉票中除選舉人戶名、姓名、戶號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國籍、護照號碼外，另夾其它符號、圖文、或不明事務選舉票。 (六)字跡模糊無法辨任之選舉票。 (七)經塗改之選舉票。 (八)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。 <p>第十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。</p> <p>第十一條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由公司分別通知。</p> <p>第十一條之一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十二條：本選舉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